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774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陳冠宇
- 05 0000000000000000

01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1 年度偵字第37750號),本院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3 陳冠宇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1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5 事實及理由
-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 17 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140」,更正為「..140號」。
 -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理由「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之均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之有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之有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

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 01 旨參照)。本件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僅因被告不滿前來 載送服務之Uber司機即告訴人拒絕乘載逾5人,且認告訴人 應對態度不佳,遂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言語字詞辱 04 罵,由斯時情境以觀,被告實係為發洩心中不滿情緒乃對告 訴人恣意謾罵,且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些言語之認知,具有 輕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 07 價,已對告訴人之名譽權造成侵害,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 思辨,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 09 正面評價之情形,是依被告之表意脈絡,顯係故意公然貶損 10 他人之名譽,堪認被告上開行為確屬公然侮辱無訛」。 11

- 二、爰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僅係與告訴人間因載送服務而起紛爭,竟不思理性溝通,率以言語公然侮辱告訴人以發洩情緒,致告訴人名譽受有損害,未能尊重他人名譽法益,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前因公共危險、妨害公務、傷害、毀損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再參酌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請法院依法判決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27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31

書記官 張婉庭

- 0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 0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 06 下罰金。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750號

被 告 陳冠宇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冠宇於民國113年2月4日10時56分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文 化一路1段140前之馬路邊,與林忠義因計程車載客問題發生 糾紛,因而心生不滿,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不特定 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對林忠義辱罵:幹你娘老機 掰、操機掰等語,足以毀損林忠義之名譽及社會評價。
- 23 二、案經林忠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6 核與告訴人林忠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並有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1張、行車紀錄器影音譯文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113 年 8 月 9 日

03 檢察官點鑫